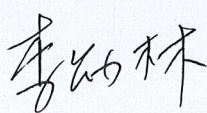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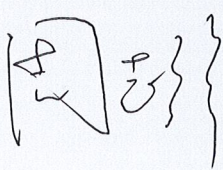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采购人	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项目名称	直属单位业务发展-首都教育改革发展专题宣传项目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二、项目概况			
在北京卫视《特别关注》栏目制作播出“教育新视点”电视长消息 40 期；在北京电视台新闻频道《都市晚高峰》栏目等其他平台制作播出“教育新视点”电视长消息 20 期，宣传首都教育改革成果。			
三、专家信息			
姓名	毕于臣	身份证号	110103196101101511
职称	馆员	联系电话	13701184517
工作单位	中国电影资料馆	专业	影视
四、专家论证意见			
(1) 近年来，教育问题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做好北京市最新教育政策、举措的宣传解读尤为重要。《特别关注》《都市晚高峰》均是北京电视台知名新闻栏目，收视率高、受众覆盖面广，通过与《特别关注》《都市晚高峰》合作电视长消息，能够将教育信息及时、准确传递出去，更好服务北京师生家长。目前，该电视专栏已在《特别关注》、《都市晚高峰》平台连续播出多年，拥有了一批固定观众，就传播效果而言，需继续在北京广播电视台播出该专栏。 (2)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类、娱乐类新闻节目管理的通知》要求，广播电视社会类新闻不得实行制播分离，社会制作机构不得制作社会类新闻，即在电台电视台播出的社会类新闻只能由电台电视台制作。同时《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广播电视制播分离改革的通知》（新广电发【2016】90 号）明确要求，严禁电台电视台对具有较强政治性、政策性或可能对公共政策、社会舆论产生较大影响的节目栏目实施制播分离。“教育新视点”电视新闻专栏通过宣传报道北京市、区、学校教育改革发展中的探索和经验，展示首都教育改革发展成果，宣传解读教育政策，传播教育理念，传递首都教育声音。报道内容政策性较强，属于通知中明确禁止制播分离的节目，因此只能由北京广播电视台制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只能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北京广播电视台进行采购。			
专家签字： 			
2022年4月6日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采购人	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项目名称	直属单位业务发展-首都教育改革发展专题宣传项目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二、项目概况			
在北京卫视《特别关注》栏目制作播出“教育新视点”电视长消息 40 期；在北京电视台新闻频道《都市晚高峰》栏目等其他平台制作播出“教育新视点”电视长消息 20 期，宣传首都教育改革成果。			
三、专家信息			
姓名	李幼林	身份证号	110102196306152420
职称	高工	联系电话	13901296268
工作单位	中央电视台	专业	广播电视
四、专家论证意见			
(1) 近年来，教育问题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做好北京市最新教育政策、举措的宣传解读尤为重要。《特别关注》《都市晚高峰》均是北京电视台知名新闻栏目，收视率高、受众覆盖面广，通过与《特别关注》《都市晚高峰》合作电视长消息，能够将教育信息及时、准确传递出去，更好服务北京师生家长。目前，该电视专栏已在《特别关注》、《都市晚高峰》平台连续播出多年，拥有了一批固定观众，就传播效果而言，需继续在北京广播电视台播出该专栏。 (2)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类、娱乐类新闻节目管理的通知》要求，广播电视社会类新闻不得实行制播分离，社会制作机构不得制作社会类新闻，即在电台电视台播出的社会类新闻只能由电台电视台制作。同时《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广播电视制播分离改革的通知》（新广电发【2016】90 号）明确要求，严禁电台电视台对具有较强政治性、政策性或可能对公共政策、社会舆论产生较大影响的节目栏目实施制播分离。“教育新视点”电视新闻专栏通过宣传报道北京市、区、学校教育改革发展中的探索和经验，展示首都教育改革发展成果，宣传解读教育政策，传播教育理念，传递首都教育声音。报道内容政策性较强，属于通知中明确禁止制播分离的节目，因此只能由北京广播电视台制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只能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北京广播电视台进行采购。 专家签字：  2022年 4月6 日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采购人	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		
项目名称	直属单位业务发展-首都教育改革发展专题宣传项目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二、项目概况			
在北京卫视《特别关注》栏目制作播出“教育新视点”电视长消息 40 期；在北京电视台新闻频道《都市晚高峰》栏目等其他平台制作播出“教育新视点”电视长消息 20 期，宣传首都教育改革成果。			
三、专家信息			
姓名	周志强	身份证号	110221196209142639
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	13901003168
工作单位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专业	广播电视
四、专家论证意见			
(1) 近年来，教育问题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做好北京市最新教育政策、举措的宣传解读尤为重要。《特别关注》《都市晚高峰》均是北京电视台知名新闻栏目，收视率高、受众覆盖面广，通过与《特别关注》《都市晚高峰》合作电视长消息，能够将教育信息及时、准确传递出去，更好服务北京师生家长。目前，该电视专栏已在《特别关注》、《都市晚高峰》平台连续播出多年，拥有了一批固定观众，就传播效果而言，需继续在北京广播电视台播出该专栏。 (2)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类、娱乐类新闻节目管理的通知》要求，广播电视社会类新闻不得实行制播分离，社会制作机构不得制作社会类新闻，即在电台电视台播出的社会类新闻只能由电台电视台制作。同时《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广播电视制播分离改革的通知》（新广电发【2016】90 号）明确要求，严禁电台电视台对具有较强政治性、政策性或可能对公共政策、社会舆论产生较大影响的节目栏目实施制播分离。“教育新视点”电视新闻专栏通过宣传报道北京市、区、学校教育改革发展中的探索和经验，展示首都教育改革发展成果，宣传解读教育政策，传播教育理念，传递首都教育声音。报道内容政策性较强，属于通知中明确禁止制播分离的节目，因此只能由北京广播电视台制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只能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北京广播电视台进行采购。 专家签字：  2022 年 4 月 6 日			